



公罪私罪按律定議
一官員公罪私罪按律判
律分別定議係公罪者

一十者罰俸一個月
二十者罰俸兩個月
三十者罰俸三個月

四十者罰俸六個月
五十者罰俸九個月
六十者罰俸一年

七十者降一級
八十者降二級
九十者降三級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各例律上

轉註前職官有犯一條論取
問之事此條與下條則取問
之後據罪發落之事但就其
所犯公私言之先後實相
承也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管者

一十罰俸一個月
二十罰俸兩月
三十罰俸三月

四十罰俸六月
五十罰俸九月
該杖者六

十罰俸一年
七十降一級
八十降

二級九十降
三級俱罰任一百降

四級調用
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

者仍照
吏典犯者答杖決訖仍留

例留任
文武官犯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公罪
一官員私罪
一官員公罪

因公罪誤
免追編俸
見除名處
吏典犯事
發原籍為
民見濫設
官吏

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
降一級調用杖七十者
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
降三級調用杖九十者
降四級調用總錄加杖
一官員公罪俱按照本
例處分定議其例無正
條者方准引律律文
又無可引則將例內情
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儻
律例俱無正條又無可
比照之義該司員將案
情詳細察覈酌議處分
回明堂官公同定議於
本內聲明請
旨署為定例以備引用
一律載遵

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
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刻
利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
輸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
罪繁多責吏或因之廢職不肖
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
賄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會
救吏兵二部刪減條例該部未能
實力遵行又
論題謂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
部續議章程仍復牽混殊不知
公罪從嚴則督撫以下之官益
多巧避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
欠而挪解節節成虧空嚴其
承緝處分則多誣盜而縱惡意
姦賄賂大患故曰徒法不能以
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
例悉心權擬於條下皆註則

條例

一休職病故官員未完罰俸銀兩無
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概予
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

役

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在事有
罪于己無私無心過誤失于覺
察者皆是若徒流以上所犯罪
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答杖之罪
例不的決即照律文答杖多寡
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
之差著吏典雖的決仍准
罰役總原其罪由于公也

文武官犯公罪

制者以一百係公罪革職罰
任係私罪革職

一律職違者若五十係
公罪罰俸九個月係私
罪罰俸一年

一律職事應奏而不奏者
杖八十係身罪降二級
罰任係私罪降三級罰
用

一律職事庸上而不申
上者若四十係公罪罰
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
九個月

一往職凡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轉者若四十係
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
罪罰俸九個月事理重
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者例律上

級罰任係私罪降三級
調用

降革人員織用後仍帶
原任處分

一凡罰該降革人員奉
旨部引見仍以原官用將
本案降革處分補官日

惟於新任者即應按限
開復舊奉

旨以降革補用者即將任內
降革處分概行查銷

至因家祭刑教降革人
員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無論原職
降調革職俱依原職

罰任八年無過方准開
復

徵費罰任在任

公罪私罪學樣其罪有主降
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
寬各部煩苛無庸處分例文互
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處分
除案案文正項錢糧儘陸知餘
皆不呈推陸至關調要缺則一
切因公處分皆無庸計算若教
成例毋是等因欽此

安撫長 奏查核原案陳五
寄寄松縣人因嗜亭與伊自
母王氏逆姦有陳開老聞知
轉告陳五弟陳五毛往捕
陳五毛揪住案獲陳五弟陳
任阿收余時化察賊其左右
助辜辜被擄氣閉越日殞命
將陳五弟奪依未婦有服親
屬蔡登時殺死姦夫者杖

百徒 業經定地起解該據
該犯之母陳石氏情願照例
捐銀四百八十兩為子贖罪
核其情罪係屬姦子姦念尚
非常放所不原和應據情轉
請等因慶慶十年七月十四
日奉

旨陳石氏准其贖罪欽此

嘉慶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奉

上諭初彭齡奏據福建德
霽邱四縣士民先後呈報代奉
命沙探繳銀贖罪初彭齡細訪
該奉命所發各邑均著有積患
應否准予贖罪情奏開一摺
沙探前因督督邱任內于逆
倫重案未能重賞情開擬軍
臺効力本屬勞所應得茲初彭
齡奏據該處四縣士民自呈懇

有依者仍照數扣抵

文武官犯公罪
罪九

指復降節
革庸處分
附贖刑

京外指復
人員交銀
定限處分
附贖刑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凡有級可降之員復授其階級降調直無級可降短議以革職革革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官係無級可降之員例應降級調用一案防止於降三級者知書屬固公在京令該堂官在外令該督撫將該員呈日居官如何之處據實查明吏部將居官對者議以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關復居官平階為議以無級可降革職○如該員再經任事倘未能定其賢否該督撫聲明到部議以暫行革職留任及立試看一年如能供

職効及該督撫部詳冊於奉文試看之日起扣限四年無過關復如不能供職効力該督撫即咨部革職○其有案尚未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查明經部行查者除覆勅旨再將該員留應至之處附入重題○如一案內降調已過三級并因私獲特例予降者即行革職無庸查詢居官其有前案內已經革職留任倘未關後又遇別案應降調者即行革任
級抵銷分別公罪私罪

卷四名例律上

捐銀代贖可見該奉令所判之處俱有惠政及良政復罪後倘欲代為贖罪須呈日居官既好此次獲罪之由只為承審不實倘非私罪豈可免其贖贖如有該生民等情願捐繳銀兩如尚未交納即諭令停止若日居繳着勒行發還所有奉令沙家着加恩免其發往軍臺効力伊雙親俱已年老著該撫酌酌令回籍侍養以示朕等懷恤至欽此

旨籍連王不是請改歸原籍春草擬林准其指復原官乾隆四十五年仁和杭光行行籍山東案
刑部議奏直督胡 泰南因顯賊犯葉亮保林等行竊事

主雷某盜竊因賊逾牆買冊突出王添振竊賊及王鈺盤教後翻供明曉改期補報案內已革職李再德奉委承審賊犯因竊賊三盜盜獲供不認始用笞條毆官竟得後逃八十餘日因病身死自應依因公拷訊受刑後因他病而死律勿論謂決不如法按律亦罪止笞四十係屬輕罪應以高保歸結不至于革職已革南宮縣知縣不履端等獲盜賊犯葉亮保林缺出王君振竊情由查該督原奏以王君振是否高家尚未審實是以奉委革職今既訊明王君振實係高家顯該縣初審無異是案情並

一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上諭嗣後軍部兵部議處文武各官以公罪犯罪為斷其被議事本屬因公者仍照例議處其因犯私罪交部議處者概不准抵銷朕辦不得邀寬典而營私者致長姦於澄敘官方道更屬允協著為令欽此

一 官員因公贖罪准以級

抵抵銷凡軍功紀錄二

次准抵降一級軍功功

一級准抵降二級軍功功

一級准抵降一級外仍錄

二次軍功功紀錄一

次准抵罰俸一年如過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各例律上

四 文武官犯公罪

至

無礙慎其移委縣丞代審亦因辦理者試又值患病所致性既經審出主落抵銷職不即查起贓物以致犯供翻異亦有不合但獲首尚輕未但以業經革職在充竟予褫職嘉慶五年案

生年之歲滿軍功紀錄
年功紀錄二級○尋常加
一級交尋常紀錄四次

俱准抵降一級尋常紀錄二次准抵罰俸一年

尋常紀錄一次准抵罰

俸半年○或往內有不

論係滿卽降一次或俸

滿卽降一次或出異一

次或俸滿保薦一次亦

俱准抵降一級數級不

誤抵○若級紀淨於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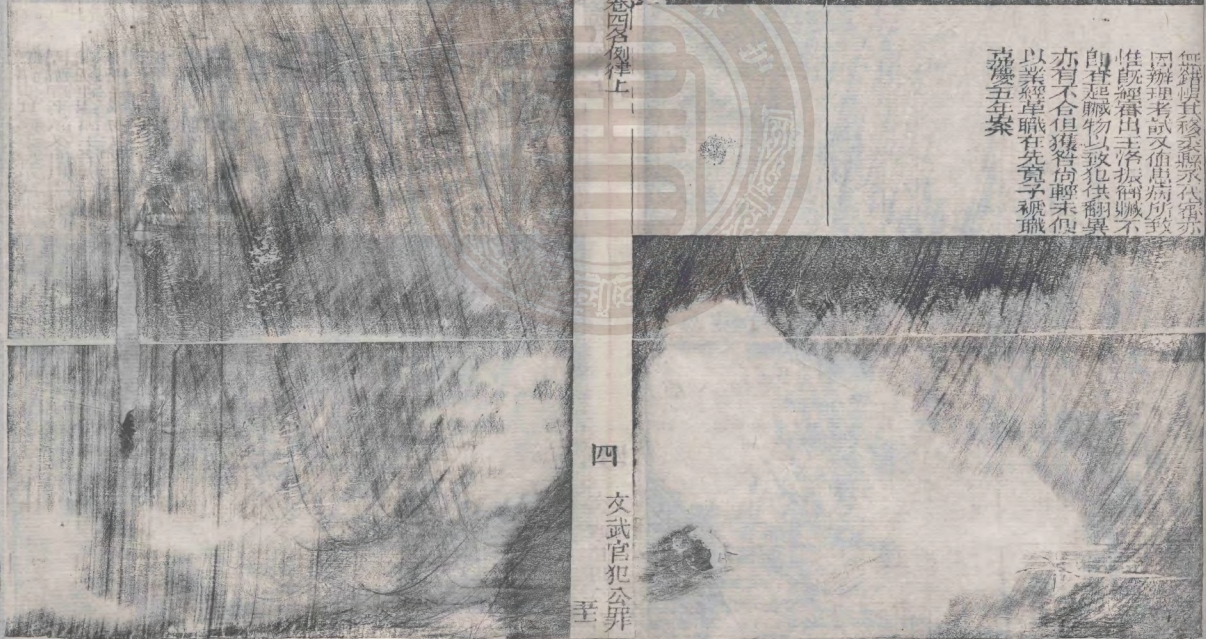
罰之數除抵銷外仍將

所存級紀註冊如應罰

俸一年止有尋常紀錄

一次准抵銷生年仍罰

俸半年卽於降議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十四

五

文武官犯公罪

一議處官員正例內原有不准抵銷字樣者即照

例定議仍將例不准抵

之處於本內聲明若例

無正條係比照議處者

除賈徇私罪外其所比

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

字樣亦准聲明查抵

官員在內止有加一級

而有兩案處分同日到

部一係降調一係降階

並非私罪者則准抵降

調不抵降階以寬公議

其非同日到部者無論

降調降階仍按文到日

期發辦

級抵銷次第

一官員在內有加數級如

遇降級處分先將捐納

加級按上唐每月先後

抵完再將

旨前若准其抵銷在案恭

加級加級議敘加級隨帶部

級及錢糧軍功加級核

次查抵或軍功總錄三

次及尋常紀錄四次亦

各准抵降一級惟降階

而議若降調之員級不

數抵方以不降俸滿開

陞一次或俸滿開陞一

次或官異保題一次或

俸滿保薦一次議抵

一官員有議處降級之案未

其指納加級紀錄上座

日期俟官員在各部院

恭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 刑律

六

文武官犯公罪

五

之後官不准抵銷
外官在該省擬題咨送
奏之前着准其抵銷在
題咨咨卷之後着不准
抵銷

一 地方官承緝命案於未
起四卷之前指納加級
者准其抵銷在四卷起
限之後者不准抵銷

一 地方官承緝盜案於未
經失事之前指納加級
者准其抵銷在疎防之
後者不准抵銷

一 地方官承緝情重盜案
贖長劫斃於未經勘官
以前指納加級者准其
抵銷既經報官以後者
不准抵銷

一 地方官承緝搶奪良家
婦女之案於未經報官
以前指納加級者准其

之級官不准抵銷
外官在該省擬題咨送
奏之前着准其抵銷在
題咨咨卷之後着不准
抵銷

一 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
納戴罪承追督催管運
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管
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
後方准抵銷

一 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
納戴罪承追督催管運
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管
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
後方准抵銷

一 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
納戴罪承追督催管運
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管
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
後方准抵銷

一 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
納戴罪承追督催管運
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管
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
後方准抵銷

一 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
納戴罪承追督催管運
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管
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
後方准抵銷

一 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
納戴罪承追督催管運
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管
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
後方准抵銷

一 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
納戴罪承追督催管運
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管
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
後方准抵銷

一 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
納戴罪承追督催管運
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管
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
後方准抵銷



抵銷既經報官以後者
不准抵銷
光緒十七年
三月 奏

失察處分分別覈辦

一官員失察者正處分降

官係自行訪獲免究

辦得其辜免外其有案

經別處發覺或由鄰

關查出由部民控告而

本員隨聞獲犯究辦者

或實係訪聞在先因部

事而後發後任獲犯者

應各照例擬擬追之例

減等定議自行訪聞

並未獲犯究辦因知事

而移交後任仍未獲犯

則訪聞係屬空言應不

准減議仍照例議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

七 文武官犯公罪
五十四

若係失察徇徇家人遊
辜以致釀成人命雖防
獲究辦仍應照例議處
其未經釀而訪獲者
仍免議
光緒十七年 奏

恩詔議敘加級准抵前奏降

一 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三

日奉

上諭嗣後降級開任官照

有恩詔及議敘加級等俱

准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

庶人皆奮勵勉圖後效亦

鼓舞吏治之一道也垂降

級後捐納加級者不得抵

銷前案此

一京外各官任所著勞



補應得加級紀錄及不論降滿卽歸等項初已
經稿故章職者僅庸給
一子職敘○其現任各官
任內有降級開任之案
事後遇有

旨詔加級議敘加級俱准其
呈明抵銷其開錄之案
事後遇有議敘紀錄亦
准其呈明抵銷若得補
級捐紀仍不准抵銷前
案○至京引回品以下
各省有部議降調奉
旨寬宥為開任並計罰
見以原官復用降級之案
帶於新任者遇有
恩賜加級議敘加級均不准
其抵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

道光十年十一月十二

日交選司付稱嗣後凡
官員加級對封概令於
請封時捐新級卽作
爲請封之級並於呈兩
聲請捐之級專爲請
封字樣於請封後卽行
劃除其從前所捐之級
及隨時捐級原係爲抵
銷處分之用概令其開
抵處分不准用以請封
則捐級之界限分明而
辦理可無混雜
一承辦抵銷降職事件如
將官員級紀抵銷前案
及行軍抵級或應行
抵銷而漏未具後條一

時於校看軍械備撥均
罰係兩個月公罪因漏

抵以致該員降調離任
者除更正外將承辦之

員降一級開任及罪如
於未發覺之先自行

查出改正者免議。如
係徇情賄賂及有辜苛

刻者嚴為究辦
級紀給帶隨帶

一凡因公室誤革職官員
後經本案開復原任內

加級紀錄俱准給還其
降級罰條人員如遇不

案開復原任時級紀亦准
給還若因贖免起用及

事後相復並部議革
人員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十四律上

九

文武官紀公

見後仍以原片着原任內

加級紀錄俱准給還

一宗外各官遇有罰條之

案如願將該級加級改
為紀錄四次抵銷罰奉

者准其改抵及指級罰
條仍不所剩紀錄若係

贖免之級所改者原任
時仍准隨帶若非贖免

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
過一次二次三次者陸

任後概行註銷其所改
紀錄在任時並未抵銷

者以紀錄一次帶於新
任

一軍功加級不論會題
明悉准隨帶新任

時失檢者重擬漏揭均罰俸兩個月公罪因漏抵以致該員降調離任者除更正外將承辦之員降一級開任外罪如於未緝獲時先員行查出改正者免議○如係復獲賄賂及有私刑刻者嚴懲究辦

級絕給還隨帶

一凡因公室誤革職官員後經本堂開復原任內加級絕給俱准給還其降級罰俸人員如遇本堂開復所銷級絕亦准給還若由廳員起用及事後復獲並部議降革人員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列律七

見後仍以原官用者原任內

加級紀錄俱准給還

一京外各官遇有開復之

案如願將該級加級改

為紀錄四次抵銷則奉

者准其改抵及情願將

紀錄仍不所剩紀錄若係

隨帶之級所改者照任

時仍准隨帶若非隨帶

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

過一次二次三次者照

任後概行註銷若所改

紀錄在任時並未抵銷

准以紀錄一次開於新

任

京察
大計降謫官員原係兩

有即職革職及重罪加

級不准抵銷亦不准隨

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

准抵銷仍准隨帶

京官罰條合計抵銷

一乾隆七年十月初二日

奉

上諭定例官員紀錄一次抵

銷俸半年若遇罰條一個

月至五個月者因不至銷

去一次紀錄亦准抵銷

照常罰條又有因兩三家

並發所罰之條雖罰去

一次紀錄亦不准抵銷但

官員等有因公事阻礙

敘紀錄乃因所罰條少不

准銷去紀錄遂不准抵銷

照舊例係於伊等年計亦

屬無礙嗣後官員補罰之

條不至銷去一次紀錄者

照伊等紀錄之例暫行註

冊俟再遇罰條再行註

抵銷以示體恤之至

欽此

一乾隆八年六月十二日

奉

上諭在京各衙門事務俱係

滿漢堂司公同辦理事遇

罰條應分給員註冊台

算庫員即照罰條例未

書一冊後凡在冊上有
罰條案件不至銷去紀錄
一次官員罰條之例註
冊合算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

卷四十四 律上

文武官犯公罪

京官罰俸案查例原合
計抵銷如該員止有紀
錄四次先有罰俸之案
計抵又遇降級處分將
紀錄四次銷去即將原
議罰俸之案補行對俸
離任官員預行註銷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十
六日奉

上諭前據員各員離任候
補之員有因前任在里
誤降調者令原籍各行挪
出具考議部引見但此
等人員離任事故不同多
有過至二三年及數年後
始行請咨赴部其原籍上
司早經更易代任者又未
悉其賢否何從懸察著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

文武官犯公罪
五八

蓋由傳訛之後部臣未經
分晰條例殊多隱礙嗣後
著於該員革前請回
籍時將撫按該員履歷
如何出具切實考語即行
咨明本籍督撫存案俟例
應引見時由山本籍督撫
查照原咨考語及文內
無庸再赴原籍上司衙門
請咨註銷以昭畫一欽此
一外任屢換京職人員該
督撫於該員離任時即
出具切實考語送部註
冊遇有前任內因公降
調革職處分吏部於議
處案內夾載其題奉
旨著該部帶領引見著查明
該員在京職後已滿三

年即行如該部官填註
考請送如未滿一年
即與該部擬原卷考

部數入指內仍將該員

附在京職管各已滿一

年及由衙門出考之

處一併於指內聲明

一凡給卷赴部引

見人員該員擬已經出員考

語如未引

見以前遇有降革事故未

見仍送部引見者准該員赴

部呈明查照原卷考

部領引

見○其卷有卷家原創不

見之員亦令該部擬送交

內添註考與創原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遇有降革疑案

員送部引見者准該員照例

呈明查數原卷一體帶

領無庸再回原卷出考

以示體恤

卷四官律上

三

文武官犯公罪
五九

職官私犯

罪遠懲高

差員除名

差差

追奪封贈

見同前

官員事後

受罰不追

倉庫數見

身後受罰

重犯公

私罪後依

不律見無

官犯罪

書犯犯法

加等官員

吏受財

生監撤濫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嗜賭等項

見官吏宿

審無疑職

入已分別

擬罪議處

見五刑

委審案

見職官有

州縣官失察監生賈過
贖贖員指罪另行出結
例降二級調用乾隆四
十七年例

應參稱職官犯條

後備書考老移職衙如有犯
罪保知法收犯之人即許
拿事照所犯罪名加凡人
等流罪凡處分則例

帥公商以勢劣詐雷地方騙
擾百姓罰倍因勇強養妻女
致斃人命抗糧行兇等事州
縣官不行呈報革職司道府
俱照不揚劣員例議處

嘉慶三年廣東巡撫陳
奏稱各省營務失勇將
隨任現子榮廷等處查獲官
籍南海見大木樓食糧將榮
大員題請革職榮廷等照
律

制律杖一百總管束

卷四名制律上

嗣後官員議處事件除意涉
營私者仍議以不准抵銷再
大計六法事關濫敘承問失人
命放關仍照例不准其抵銷
外其餘事屬因公者概准
其抵銷慶五年二月例

嗣後在京堂司各官遇有應
行出考之處始到任及三
月者毋庸出考遇有吳參之
家知到任不及一月者其
議處如此明定限制庶辦理
可備引用而內外亦歸畫一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日

折省准咨

嘉慶四年十一月 日奉
去諭據直隸陸有仁奏營盤已革
英德縣知縣陳寅才應就案行

文武官犯私罪 凡因公事已所
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著

二十罰俸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

月三十四五十五各遞加三月三

罰六月四十罰九 該杖者六十降

二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

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

犯贓者不 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

在此限

罷役

文武官犯私罪

卒

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有心故
犯非因公錯事即因公已實有
私者皆是笞五十以下所犯猶
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
則分別降級調用至滿杖則革
職不得比于公罪之例吏典則
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于
公而嚴于私也以上二條蓋因
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
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
失錯誤出于無心者皆為公罪
其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職屬
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罪職
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論
獄者能虛衷詳審既詢其事又
察其心庶故犯者不得倖免而
誤犯者亦不

至寬抑矣

應生言監
生員犯徒
濫等罪詳
革提實見
職官有犯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十四例律上

不卽辨結以致先後地幾四十餘命請將陳寅發往軍營効力贖罪一摺所擬實屬罪謬之極知縣身膺民社王承辦案件理應卽時詳報隨層結傳案內人証無拘押守候之煩庶得免干拖累今陳寅在任非應軍流各犯並不照例詳報于被拔之人亦不足爲聲明看轉而于罪止仰杖息病各犯復不及早取保概行拘禁管押以致前後地幾時十五名之多而此四十餘名中並無罪應至死重犯聞其所委情節致能多人實爲可憫是陳寅在任敷衍玩愒安任性乖謬全不審理詞訟節次押解四十餘命實非尋常疎玩可比卽律以抵償亦所應

得該督撫備將陳寅擬發軍臺殊爲輕辜慶慶有仁俱著傳旨申飭已革知縣陳寅應于省城枷號三個月卽枷號亦不足惜滿日發往伊犁充當差差以爲玩視官人而著戒其欠察之該管上司應在道局具同將極俱著查明交部議處餘如所奏完結摺併發欵此

條例

一 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奏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候奉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乾隆三十年例

文武官犯私罪

空

奉天民人
不准折柳
見徒流邊
徙地方

土苗犯罪
折柳見同

撞斃旗人
處分附五
刑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旗人犯罪分別發遣安插及
苗蠻土司治罪各例俱在徒
流邊徙地方條應查看

不習旗人犯流徒不准折
柳乾隆三十九年例

乾隆九年刑部咨准部覆
歷來辦理柳號俱以五日加
減為一節如則加柳而不加
杖今例有柳杖並加者減則
柳杖並減如拒捕脫逃應加
入徒者則減杖加徒不能又
行柳號如不至徒者仍酌情
加等與此條迥異律內指
明加柳者雖罪至徒者亦應
按等遞加律所不載者均不
得于徒上加柳也

直隸案 查明貴係正身旌
卷四名例律上

人並不安分當差乃具罪潛
逃之後復改行竊計贓三兩
罪止杖責不議外合依正身
旗人逃後犯竊核其竊贓罪
在徒流以下律應刑者無
論在一年內外照在京旗人
逃走總當差存配恬惡不
悛一律改發重責兩廣極邊
地方充軍剷除旌權于右
臂刺竊盜三解部駁此
案明貴係
孝廉駐防旗人其逃後罪止杖
柳自應照駐防另戶旗人逃
竊並發犯該加責之案仍照
本例辦理該督照在京旗人
逃竊並發改發烟管之例不
符明貴驗行竊計贓三兩以
上罪杖七十不議外合依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各照數鞭責軍流
徒免發遣分別柳號徒一年者柳
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
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柳號

五年自海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
近者柳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
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
烟瘴者九十日

一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有犯管杖等罪者用鞭
責即古鞭作官刑之意徒流軍
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所之遠
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柳號仍
各照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
故徒一年者柳號二十日一年
半年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三十日
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
十日流罪應總徒四年者較重
于滿徒故柳號四十五日雜犯
死罪准徒五年者則近于實流
故與流二千里者並柳號五十
日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亦遞
加五百至六十日而止至于軍
則又重于流矣故附近者從流
加十日以七十日起其邊衛邊
遠沿海邊外極邊烟瘴則又加
重矣故分為三等遞加至九十

刑

各處奴奴
吃酒行風
送部發遣
見徒流遷
徙地方

編查保甲
內旗莊戶
口不清附
化外人有
犯

發案軍奴
徒流洪杖
任支月糧
見天文生
有犯
旂奴告主
犯該徒罪
不准加責
完結見干
名犯義

旗人犯罪
分別銷檔
刑籍見編
盜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

初次逃軍額二百柳號一個
月仍刺字刑權伊取銷職
名送奉乾隆五十七年咨覆
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
犯搶竊及犯搶竊私逃罪在
流徒以下律屬前字無論逃
在一月內改發邊遠地方
卑民人一體約束乾隆四十
八年例
自製實身旗奴並未消清不
准折加仍照民例充罰
旗人犯姦姦囚另有捏控情
節詳發詳防慶元年奉天
案

按律表旗人軍流徒罪問實
發著若徒滿及軍流會赦均
仍交旗管束
驛騎校誣人謀斃未幾陷

重辟外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折枷部改照旗員誣營圖
詐問領行正例實發露龍江
當嘉慶二十年奉天案
旗人如犯不肖無恥之罪至
于刺者旋旂籍照民人辦
理乾隆四十八年例
乾隆五十年部襲旗人犯罪
除在京外旗人及附近京
城各處生頭之無差使者其
犯該軍流流徒各俱照民
人一律發遣並東三省旗
人有犯軍流罪身插旂籍
者始照例實發其屯居之無
差使者仍照舊分別折枷
鞭責完結

旗人學官紅陽教並未傳徒
依例擬軍免銷檔慶二

條例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

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

舊人治罪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

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為民者卑民

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

二 犯罪免發遣

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為奴不

准折枷犯該徒罪者漢軍奴僕照

民人例問擬實徒滿之後仍押

解回旂交與伊主服役營東其滿

洲蒙古奴僕照旂下正身例折枷

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名

旂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

價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犯軍

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乾隆二十三年
原例嘉慶六

日此皆有所犯之輕重以
加期之多寡使寬嚴允當也

十一年湖廣案

盜竊內有本身二字則子孫不在內惟旗人行竊有子孫則竊事錄載入竊盜門內義可互見

旗人名目附考

開戶係旗人放出為長者身戶係帶地控者

井田係王府之家奴種地者

正身開墾係正軍旗人並無

職官亦有先為職官後經罷

職者

屯居係王府耕牧之人與莊

頭不等

壯丁係雜與莊頭種地者

包衣係旗人之賤役

刑案匯覽

卷四各例律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旗人致死胞弟擬流毒案具

題稱光緒二十二年奉天司

包衣旗人逃走掛銷糧糧

五年有刑司說帖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除

旗糧道光六年江蘇司說帖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刺併免

銷糧照擬發獲訊大旗旗

逃旗之妻情願在旗侍養

莫吝聽其便說帖六年陝西

宗室逃走緝拿由宗人府會

議道光七年福建司說帖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財亦銷

糧道光十年陝西司說帖

旗人大妻竊橫其女仍耐旗

籍道光十一年督捕司說帖

邊旗人逃走銷糧改為民

籍道光十二年四川司說帖

併修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

折柳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

罪請

一凡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烈者

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

完結旂員申如有誣告詭詐行同

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乾隆十九年例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

三 犯罪免發遣宗西

並

盛魯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

如實保寡廉鮮耻有玷旂籍者均

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

聲明請

一凡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管杖等罪仍照

例折枷鞭責發落至內務府所屬

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及附京在居

莊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軍

旗人羅掘城字孫一併銷
檔道光十三年貴州司設監

直署理事衙門查人

犯

凡直署理事衙門知通判衙門所管旗人如犯一切賭博為匪私宰私屠逃盜不法等事該丞倅失於查拏與州縣同城者照州縣刑例處分不同若若該管知府例處分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各例律上

遺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

乾隆五十

年修併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言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贖具代賊銷賊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誣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照民人

四 犯罪免發遣

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軍流者依例發駐防為奴徒罪以下照民人問擬徒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 道光五年續纂

直署理事衙門查人

旗人羅掘城字孫一併銷
檔道光十三年貴州司設監

遺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

北衛軍丁命盜等案

一經理民事之衛所官弁

其屯丁居住州縣地方

犯有命盜等案者該州

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

嚴行緝拿限滿無獲該

督撫將州縣官與衛所

官弁一併開卷照例議

處如衛所官弁因州縣

既有真成犯屯丁故

意獲獲計別官揭該

督撫將奏交兵部議處

事為官軍並不經理民

事之衛弁其屯衛軍丁

犯有命盜等案者該

督之州縣官提解究者

一凡疎防承緝處分止將

該管州縣官各處管運

衛弁免其併奏

一各省出邊旗丁如有身

犯命盜等案即著落旗

運影犯一等備子總管

交有司審辦若有疎縱

脫逃遲延不解情弊

該督撫查明題奏交兵

部議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披此條指世職軍籍人而

言其本身充軍又犯罪者屬

照犯該管城及該新軍營案

依本律例斷徒罪分別枷號

軍流照軍衛衙門破全

案

依律發遣者以充軍仍入

軍籍也

軍籍後其應考捐職

吏部駁山西巡撫勒 咨以

捐納從九品職李敏學之

父李峰妻合經犯罪流李

敏學在部呈請投引出身不

清及不入刑又有罪不應報

捐之例請追原片革等語本

部查李敏學之父李峰妻犯

保辜流罪該員既非逆犯

子孫又非家不清者可比

卷四例律上

且查軍流入犯之子孫例准

以軍籍職試以不准捐納

職衛本部未便遽原革職

核咨戶部將本入祖父有罪

不廢報考之例是否尚指逆

犯孫遺子孫抑或凡係犯罪

不論男女輕重其子孫一概

不准報捐實職衛之處分

斷查明總部行其辦今據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

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

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

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軍籍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

戶之丁徭不同故有犯徒流者

依杖數決訖外徒五等悉照律

發配限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

不許潛往他處流三等不得流

入民籍照應流地里之遠近酌

發直省衛所附入軍籍當差其

犯充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

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

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

斷

一 軍籍有犯

州縣

所

所

諱罪報捐者不同且查祖父
有異子孫捐納職官本部應
但准其報捐出任則捐銜舉
同一例應准其報捐等因乾
隆五十二年七月奉准發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 名例律上

二

軍籍有犯

二十七

罪人已死

及自首

等見知情

藏匿罪人

因人連累

照五犯原

免減贖兒

犯罪其逃

總徒徒徒

及流加徒

遇赦分別

減等見當

赦所不原

檢取減議

一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失

於覺察後擅自查出

檢舉在內自京堂以上

在外自藩臬以上該部

將罪例應得處分及檢

舉後可否寬免之處聲

明請

旨其餘在內各員在外

道府以下等官凡自行

檢舉案件各按本例應

得處分酌加寬減例應

革職者即減為革職留

任應革職留任者即減

為降三級內任應降級

調用者即減為降一級

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

俸三年者即減為罰俸

一年應罰俸一年及九

個月者即減為罰俸六

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

即減為罰俸三個月其

應罰俸三個月及兩個

月一個月者俱免議

若所犯之事實係有意

營私或雖經檢舉而其

事已不可改訂者仍不

准寬減

一屬官過誤上司例有失

察處不省其屬官既因

檢舉減議將此罪案

係京堂以上者外滿其

以上失察處分可寬免

此條應與犯罪其逃犯罪自

首及捕亡門知情藏匿罪人

條恭看

贖註累減法律但舉為從自

首故失公罪因項為例仍以

之類二字概之非止于此也

如二人條毆下手理直減賊

傷罪二等牽限內醫治復

又減二等通減因者此即不

在四項之所矣除當類推

贖註如強盜竊首後再犯

不准首竊盜三犯者欲已徒

已流而又犯首仍後犯之

罪得累減不得累犯有法

之中防縱法斷也

贖註因人連累院得累減如

老小連累亦得收贖婦人犯

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

之人亦得同也此亦見推廣

累減之意

集註註失出減等止言首領

而不言佐貳其長者為其減

盡無科也

四川總督題為添辦分牙

等其毆傷者顯身死嚴者重

傷之勾勾才在監病故將應

擬擬抵之語添解照例減等

擬流聲明不准再行接減一

案部議查該犯事在嘉慶四

五六等年應依欽奉

旨以前所擬流罪應准其累減

援免再查此案犯因案內

人犯劫斃一命已有一抵是

犯罪得累減

凡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其

以逆意者為首

隨從者減一等

自首減

謂犯法知

人欲待而

自首者聽

故失減

謂吏典故出人

減二等

罪放而還復止

減一等首領官

不知情以失論失

出減五等比吏典

又減一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

通減七等

公罪

謂同僚

失於入者吏典

減三等若未決放

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首領官減五

等佐貳官減六等

並得累減而減

長官減七等之類

如此之類俱

得累減科罪

謂其

犯罪

知

人欲

待而

自首

故失

罪放

而還

復止

減一

等首

領官

不知

情以

失論

失出

減五

等比

吏典

又減

一等

公罪

遞減

之類

謂同

僚失

於入

者吏

典減

三等

若未

謂其

犯罪

知

人欲

待而

自首

故失

罪放

而還

復止

減一

等首

領官

不知

情以

失論

失出

減五

等比

吏典

又減

一等

公罪

遞減

之類

謂同

僚失

於入

者吏

典減

三等

若未

謂其

犯罪

知

人欲

待而

自首

故失

罪放

而還

復止

減一

等首

領官

不知

情以

失論

失出

減五

等比

吏典

又減

一等

公罪

遞減

之類

謂同

僚失

於入

者吏

典減

三等

若未

謂其

犯罪

知

人欲

待而

自首

故失

罪放

而還

復止

減一

等首

領官

不知

情以

失論

失出

減五

等比

吏典

又減

一等

公罪

遞減

之類

謂同

僚失

於入

者吏

典減

三等

若未

一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准通行

旨吏部來自具題議處戶部堂司官筆失察有獄監生劉姓指名未協一本係司官自行檢舉請例免職所辦將該管官照例免職所辦

非是此事戶部堂司等官於捐生命名未協不即飭台吏名雖係自行檢舉其疎忽之咎究有難辭是以戶部兩次奏請議處時即並未將管官處分免免今吏部即因檢舉舊例堂官有免議之條亦只當於本內聲明請旨何得遽爾免議此與昨日都察院議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

二

犯罪得累減

減一等首領佐貳長官復遇減之數人共犯一罪得以屬違而累減也再有因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疎而累減不能悉舉可以類推

吏部之未正同所有戶部出結不慎之司官著罰俸一年失察檢舉之司官著罰俸六個月其堂官等均著罰俸一個月吏部堂官率行定議亦著罰俸一個月均准其抵銷欽此

一道光二十二年欽奉

諭旨辦理事件錯誤查出檢舉時該官已經離任並未隨同具奏著照例議罰嗣必均著照此辦理等因欽此

此條新頒

照例減議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

相似而案情迥殊者即

照本條處分減等是議

係革職之家改為降三

級調用降五級四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二級調用降三級二級調用之家改爲降一級調用其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俱改爲降一級調任降級留任之案俱改爲罰俸二年其止於罰俸二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遞減如外官員缺及自請職缺
大議者訂照此例案○若知縣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加等之例辦理
遺補減等

一官員將斬絞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轉詳之司道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列律上

罰俸一年管撫罰俸三個月罪公軍流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管撫罰俸三個月縣徒杖以下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轉詳之司道罰俸三個月
管撫罰俸一個月罪公

外官病

一外省道府屬員縣等

官患病請解任調理

者詳報到日該司即送

委辦封不同城不同鄉

之員驗看如果屬令

其以其印給該上司復

行驗看軍報物施通繼

本道中繼物施通繼

柳柳被禁由司詳詳其

有一時照病而平日居

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

該督撫將該員才具尚

堪辦事之處妥疏內登

明准其解任回籍調理

無庸另題請

員俟病痊之日由原籍督撫

驗看按照原咨名咨給

卷四名例律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李杜部引

見仍以前缺補用。如有虛

摺將本員及驗委身員

俱革職五年申報之上

司降三級調用聘詳之

上司降二級調任具題

之有無降一級調任

罪

一州同以下等官患病其

有居官勤慎辦事優長

者該上司驗看取結轉

詳詳撫出具考語咨部

註再准其解任回籍調

理俟病痊之日由原籍

督撫驗看咨部仍以原

缺補用。如有虛摺以

此條應與議者犯罪應議

者之父祖有犯職者有犯各

條恭看

轉詳任滿如學差歲利兩若

已滿者得代如學差關差及

限交代者或請任滿得代是

一項亦道

轉詳以理去官所以別於緣

事重職獲罪者為事雖非

以理降等尚有當降不追請

命則原品猶存如架有請封

者雖尚見任以原署之品級

論

轉詳如五品已降四品雖未

到任即此四品同四品已降

五品雖未補官即與五品同

餘彼此

轉詳義絕被出未失歸節也

若歐嫁失節不得同子之官

即未嫁而受封已嫁後亦追

奪

箋釋子孫職父母

請勅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毋不

改嫁得受子封誥母亦同

推跌告休典典致死係以理

去官仍照現任官科斷乾隆

三十三年河南案

救請被水火盜賊所失例准題請

重給

冊詳致任封贈不食祿故

同無祿人若任滿得代改除

未補雖未食祿亦應原有祿人科罪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

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任等官與覓任

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

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

任降等不追請命封贈官與

者並與見在同 封贈官與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

者 視子有官 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者一體封贈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破

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

為母子無絕道 故也此等之人 犯罪者重依職官

犯罪律擬 問者徑問一如職官

以理去官

法之

以理去官謂理當解任而去其

官職仍在也任滿如職任已滿

俸已任支不當事者得代是有

新官接任交代而去者改除如

沙汰裁革起送赴部或改官或

改衙門別項除用尚未補官或

已補而未到任者致任是以老

疾休致者凡此皆是以理去官

者並得與現任管事者同也封

贈之官因于若孫而推及者雖

非正官已給誥勅即與正官同

婦人當夫在時有犯離異七出

與夫家義絕未經歐嫁者夫婦

之義雖絕母子之恩難泯子如

有官例得受封贈得與其子之

官品同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

旨依議欽此

一各省試用官員有病俱照現任官員之例分別辦理病痊之日俟州縣以上等官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赴部引

見保州同以下等官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赴原籍試用地方試用

一發發各省大挑舉人到省以後未經職別以前及業經職別以在職及補者如遇告病該督撫照例咨部令其回籍調

理病痊時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赴原籍試用其已甄別以知縣用者如遇告病即照現在

大清律例 賞賚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

官之例專疏具題病痊之日原籍督撫驗看給咨送部引

見仍赴原省試用

一甫經職官未到任及

揀發發發之正雜人員

有在京及中途患病不能赴任赴省者在京報

明司坊官在途報明地方官照例驗看出結報

部均准其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州縣以上由該

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在雜等官咨部註冊已得

缺者俱以原缺補用本

得缺者仍赴原發發咨

分委用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贈官犯賊與無祿人同科

誥敕不追養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

依職官犯罪得奏開請旨奏開因處之法科斷

以理去官

主

准其由五城兵馬司驗
看具結報部起病○其
餘概不准以京聽醫
爲詞在五城呈報起病

京外實缺人員告病告
假

一道光十四年三月初一
日奉

上諭嗣後京外實缺人員無
論何項請假開缺著該管
上司詳查確實具稟成出
結官出且並無規避營私
其結方准開缺倘有捏飾
情弊或因事發覺或經科
道刺參即將出結官照本
員應得處分一律懲處俾
內管員降供乃職無所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列律上

其趨避以昭嚴實而肅官
方欽此

一京外實缺官員告病告
假該上司詳查確實並
去成出結官出具並無
規避營私結方准開
缺倘有因員缺瘡苦或
經手事件艱難請規
避告病告假或員缺較
優遇工憂事故起復
另選他缺藉端告病積
爲日後坐補原缺地未
得發實障種之以暗
騙缺職人員請病假
開缺一經發覺或經科
道糾參將本員照規避
例革職勒令出結官照
本員一律嚴懲該管上

司照外官告病之例議
處例載本卷

督撫兩司患病奏明委
署

一雍正六年十月十四日

奉

上諭嗣後督撫等倘有一時
患病難以辦事者不可勉
強支持即著一面奏聞一
面將印務酌量委人管理
俾得安靜調攝則所患自
然易於痊可以慰朕軫
恤臣工之至意若兩司中
有似此者著該督撫仰體
朕心亦酌量委人代辦具
摺奏聞欽此

二各省員藩兩司與督撫
毗近易於查察遇有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各例律上

五

以理去官
五

病事故節酌量委員代
辦如有瞻徇情弊將該
書撫騰二級調用私罪
在牙旗員者病告假
一文職旗員患病京堂以
上自行具奏其餘俱令
該管委員驗明並無
捏飾酌給假期咨部存
案准其在家調治不得
過六個月之限如逾限
不痊即行咨部開缺俟
病痊之後仍以原衙門
補用其額外食俸官員
如遇患病亦照例限以
六個月如逾限不痊節
行停俸俟病痊日仍回
原衙門行走如無疾搆
確有疾將本員除一級

調用私罪驗官罰俸
一年出咨之該管官
俸六個月限云

一文職候員因事告假出
京堂堂以上自行具奏
其餘俱令該堂管帶照
省身遠近酌量給假若
候補選委員由該堂
都統給假除去程程往
返總不得過四個月之
限並移咨吏部避缺
於月底實地復職由缺
領起在限內加行補
明發籤省十五日往
限內選把一百日往
皇龍江之限內選把
八十日之限內選把
六十日之限內如有不
限回任回京者照在
遠限例議處備載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

六

以理至官
兵

或中途患病及風水阻
滯即呈明地方官查詳
咨報准其展限

滿洲月選官員及筆帖
式呈報患病准其給假

一月至次月截缺未報
病痊除將其所陞之缺

開選外其本任之缺毋
庸再候六個月亦即於

次月一併開缺令該員
在旗候選候扣滿病限

一年以原陞選衙門之
缺坐補此外並非月選

應陞之員其在本任患
病無關避情弊仍照

舊例以六個月為限

大醫院官員患病

大醫院御醫官員患病

等官年老有疾即呈
該院驗實具題准其告
退後病癒後仍在該院
具呈行走仍以原缺補
用若有推諉故違不
呈而轉官在外行醫者
降一級調用私罪若非
年老有疾該院准其告
退者將該院判罰俸
一年公罪

盛京五部官員患病

盛京五部官員除偶發
病為日無多由該部酌
量給假外其有不能速
愈必須調理數日者照
在京各部官員之例委
員該院驗實即將告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

七

以理去官
七五

日後倍吏部註冊總
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
逾限未痊照例取結移
咨吏部開缺俟病痊之
日仍以原部補用
京官年老告休分別題
奏

一 乾隆十二年十月二十
四日奉

上諭今日吏部將郎中陳豫
鵬年老乞休員缺題補引
見陳鵬於今年閏二月
經朕特用湖廣政謝恩
時指稱年已七十有餘
朕因其年老不能勝任
另派員更令員備數月
急以年老乞休陳鵬自
知年老邁前未獲恩旨

以前履歷告休及聘授學政之時亦當據實陳情何以寂無一言於朕降旨仍照部曹從意爾告休蓋伊自知嗣後無陸運之望並非恬退不佞也未致身事君始終不渝乃所當然爾爾壽考之義在為臣子者何人不當以此自勉

昔
皇祖時漢臣中聞有蹈此旨者曾蒙

訓飭令陳澤鵬於進退之際少不如願即欲辭組以賜高事君之道固如是乎陳澤鵬著職留京候旨同例四品以下官員吏部入於寬恤內開與嗣後告休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

八

以理去官

七六

人員內有與陳澤鵬相類者著吏部具摺題查如徇情入於寬題查出必加以處分餘著仍照舊題朕君臨天下向之所學且不必論即以歲月計之十年於此矣大小臣工居心行事已無不洞悉其情偽帝王垂旒雖繼不以察察為明朕平日之包攝不可勝數但如陳澤鵬之所為若不明自曉諭則竟無以明事君之義矣諸臣其共凜之欽此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答杖

以上俱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逃

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考渴了覺致付心類

事發公罪答杖以下依律降罰杖

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管

杖以上折贖俱免若若干埋沒錢

糧遺失官物雜係公罪事須追究

明白應賠償者賠償但犯二應私

無官犯罪

罪並論如律其更與有犯公私罪

各依本律科斷

犯罪在無官之時事發在有官

之後若是公罪答杖徒流概准

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

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答杖以

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

科斷本案黜革公罪答杖以上

折贖俱免若若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不問遷官去任黜革仍須于見在地方或事發處聲明追還但犯一應私罪答杖以上則不論有官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現任文武官私罪律各從本法科之其內外軍民衙門典吏有犯公私罪名並

此條應與文武官犯公私罪兩條并職官有犯條看
詳註按公罪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已私因公事而得罪也若無官時發者有公罪或謂知囚人違禁不用巨款犯亦同公罪
補註埋沒錢糧遺失官物止承上遷官去任本案黜革一項官無官犯罪有錢錢糧官物之事也
輒註但犯一應私罪承無官犯罪有官事遷官去任與黜革三項官並論知律並字所包看原
官罪非止廢杖已於本案事職並無餘罪毋庸管杖罪折贖得免乾隆十年河南案

卷四各例律上下

內外官員隨發過限在內事發應行降罰官員在任內議以除調是處分別而中樞例內另有罪重者於原任內議以除調之語

丁憂官
公罪免勾
問見唐文
毋喪
書與犯法
加等見官
吏索財
致仕及封
贈官犯職
與無職人
同科見以

遺職官員通查事故
已經至職官員遇有前
任內事故到部議處必
分晰降降應革及應罰
之罪題明註冊備事後
還職仍將前任內處分
逐一查報如有應革
之罪不得即題還職有
座降之罪即照舊職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學去官

級有懲罰之罪仍於補
官員內除其有知級紀
節應行革銷者即查明
議核

老病休致官員處分

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
應得加級總錄仍照例
註冊遇有原任內處分
例止簡係及降革重罰

者俱在其說降滿者
仍准其抵銷若例應降
調而無級可抵或事屬

私罪係例不准抵者仍
按級降去或職例應革

職者仍為去職

職者仍為去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 例律下

條例

論知律品
常發茲

一 無官犯賊有官事發照有官春提
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賊黜革
後事發不必春提以有祿人科斷

無官犯罪
全

刑例

一 刑部...
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賊
後事發不必春提以有祿人科斷

論知律品
常發茲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罪罷職不敘

奪除名削去階級奪除名任備者奪除名勳爵奪除名該

追奪誥勅者僧道犯罪會經決罰不在此限

一者追收並令落職官僧道度牒之原籍軍民

僧道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職官兼文武官凡犯私罪律應罷職不敘而又係賊汚事情例

該追奪誥勅除去任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之官階其襲預承

之勳賞當從革除僧道既託方外仍復犯罪會經官司決罰追

除名當差

奪度牒者其身已辱不得復為僧道故並令還俗軍民戶口統

承職官僧道而言謂除官罰令還俗之後仍查其或軍或民或

龍戶之籍貫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其本等之差也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開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復行追奪其別項革

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

貪贓枉法革職者在內有醫別案

除名當差

報註既除名別有罷職

不追奪其名猶未除也若

職官止寬職不敘而例不

追奪除名與僧道例不該還

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監註別另刑例有僧道

罪者還俗不還俗之別黨

看

各省名釋土下

大清律例竄輯便覽

查獲廢員

特旨查獲廢員凡已逾

恩賞過滿銜職數及官可

補人員猶行扣除歸籍

與廢員一律查辦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娶

再嫁追奪

屍屍飛盜

命婦夫亡

事後受財

查訪勸買

受財不追

官買事後

休繼病故

扣俸見交

武官犯公

扣繳俸銀兩

一革職隨任官員已無俸

銀可領如復有罰處

分該員願將罰銀兩

預充完納者聽其自便

倘力不能支俟開復革

罰之日再將本任內應

得之俸悉年扣抵不必

勒限追繳蓋罰條委

官員處俸銀不敷扣

抵者亦准其逐年扣抵

不必勒限追繳

革職人員委係銀兩得免

追者乃行再追有捐復

用者即酌核免繳乾隆四

十七年戶部奏准

革職人員委係銀兩得免

追者乃行再追有捐復

用者即酌核免繳乾隆四

犯妻報刑廢

重流遣犯之妻例應緣坐者如有年過六十以上或本屬老病不能隨行或患病成篤不能循解地方官即取具鄰族甘結驗明申詳門該上司報部查核並行知本犯戍所如鄰族捏報地方官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任貶銜竟有違同捏報情弊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私罪轉詳之府州罰俸一年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各律上下

輒註此條家屬分兩項前一

項是流徙人家屬非止本身不及家屬乃無罪之人非應隨之犯也故隨隨者聽欲置者放後一項乃死罪人家屬本身正法家屬緣坐乃有罪之人即應流之犯也故不在聽遣之限
輒註妻妾白從之是應解之人也父祖子孫白願隨者聽任其自便但禁其非應解之人也雖同為家口亦當不別妻妾得正犯身死方得聽遣父祖子孫則正犯不死亦聽其蓄養欲隨聽之欲遣亦當聽之無聽去而不

聽遣之理也

輒註會赦猶流猶云遇赦不宥云爾

輒註律稱家口父祖妻妾子

孫也家小止妻妾也妻小止妻也人口止妻妾子孫也輒註謀反叛逆等項正犯皆立置重典者正法之後始流其家口此等家口乃是有罪之人男子雖死不得知前之無罪家屬聽遣也
已結案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定限例在滄蓋條此條當與犯在道會赦條參看

緣坐流犯年未及歲母死無依奏請免流仍收贖妻載七小廢疾收贖條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一者聽遷徙安置人隨妻妾父行家口祖子孫

亦准此若流徙人正身死家口雖

經附入配籍願還鄉者放還軍犯

此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者亦准

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放猶流

者家口不在聽遣之律

流犯之妻妾非應流之人而俱令從之欲其有家而安之也父

一 流囚家屬
祖子孫非應隨之人而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之情也遷徙安置與流相同故應從願隨之家口亦准此例若本犯死于流徙之所家口雖已入籍而願還鄉者准與削籍給引照回此為尋常流徙之人言也其中若有謀反叛逆等項緣坐親屬會赦猶流者家口自不在聽遣之律

條例

一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為

奴者雖係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

強盜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人犯俱

反叛上運

犯屬見謀

反大逆及

謀叛

官犯發配

病死引領

隨行親屬

奏請發放

京功自應

禁親入內

視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軍流在逃

身死家口

願贖者聽

見流犯在

道會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名例律上下

年家

不准出戶倘逢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為奴遣犯一體辦理

乾隆四十三年例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

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有子願

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發遣人

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

色佐領 乾隆四十二年例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

流囚家屬

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

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

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不

准官為發送 乾隆元年例

一族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者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驅遣所該

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

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將軍等

未婚素屬隨配聽其改適 乾隆六年例

尋常軍流脫逃犯屬無依咨 部准其回籍有成案

軍流逃犯在配脫逃獲例 應改發其犯人家屬聽其自 便乾隆二十四年例

流妻夫亡准其再配再嫁屍 棺亦聽在配家葬乾隆十七

乾隆四十二年蘇慶奉

部咨金貴生存江行劫罪王

徐廷玉船貨被死四命以上

該犯妻妾給死者之家為奴

如不願收領者即改發伊犁

給厄魯特為奴俟解回甘肅

督衙門轉發不必解部分給 為奴

遷徙土司

身故家口

回籍見徒

流遷徒地

方

中途患病
張貴見陵
旌功四
斃後家
犯屬同
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十四例律上

刑免強棍徒例擬發廣東高
明縣充軍之妻南河陽縣
金王于乾隆五十九年脫逃
無獲犯妻金氏等在配所無
倚呈請回籍于嘉慶五年十
一月經廣德查明刑部照擬
咨復准其回籍

軍流等犯在配病故地方官
執近掩埋知該犯遺有資
財子女原籍現有切近親屬
可以赴領看仍行文原籍督
撫飭傷屬給文札領看本
犯配所並贖資財子女原籍
有無親屬未定若止須知照
原籍飭知犯屬領看贖其

自行越領不必官屬備喚乾
隆五十四年例
該管軍流人犯訊無妻室即
據供定毋庸另行取結奉
有定臨時委之

犯妻女起解時生產亦准開
聲旨定乾隆八年議
乾隆四十一年江蘇荆溪縣
盜匪犯楊郭氏呈請改適
一案經蘇撫楊一咨請部示
奉刑部議殺以郭氏因夫
妻嚴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照例咨部准其回籍者非

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原係隨往

遣所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

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

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

例屬管有願回籍及本犯身故

後有情願攜軀回籍者即准回籍

咨部存案其力不能來者係族人

入于本處檔內令其披甲係民人

三

流囚家屬

全

安插為民日後力能回籍仍聽其

便倘該管各官故為畱難刁蹬不

行咨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

議處
乾隆七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併

一 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

審訊時即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

姓氏年貌即於招詳內聲明如無

妻室即取具薩族甘結隨招冊送

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

案內緣坐重犯婦不便准其增配王著鄉農丁應住于在配軍流入犯內任其嫁娶等因任案

奔善贖養
同徒流遣
併地方
逆解軍流
患病見陵
虐罪囚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彼凡有該犯父母老疾應留侍等一件准奉看

嗣後凡有新贖生兩犯特等處贖內地人犯病故著即就近掩埋毋庸行文立收贖價住店案結嘉慶五年將軍烏爾恭額奏准行

卷四十四 律例律下

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致之日即行具文申送不得候結案後再行查覓如有因妻患病贖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贖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隣族甘結申詳各上

四 流囚家屬
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隣族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九年原例
四十二年修改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

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至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

嘉慶五年五月 刑部謹覆
黑龍江將軍富綱奏慶四年欽奉

恩昭發信本犯發後隨妻下如

有願同籍或願自便移
請卹亦因查竄遺犯家
屬既經大部奉准令其自籍
則在配由伊主配給妻及
伊主娶貧婦女配給為妻者
其大非罪犯伊夫已絕物
故自應與在配所生子女
一體准其同籍不願聽其自
便至犯罪時之婦人係有
罪之人與會遺家屬不同如
配所遺犯為妻均不釋放之
例俱再題

恩詔查辦時再行查辦其所生子女
女情願回籍者准其移回不
願聽其自便者就給遺犯
之子為妻除該犯婦不得釋
回外其夫大非罪犯願回籍
亦聽其便其遺犯之妻妾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十四 律上下

已再離過人及前夫所生之
女已經出嫁均應仍歸現在
之夫圖娶再離者辦前夫所
生之子願否圖聽其自便
遺犯之子現在王家所生伊
主娶貧婦與家生奴僕攜異
如有隨同滋事自應照家奴
例辦理釋放後已出王家
自謀生理並不倚主養贖卹
屬良民有犯應以凡論

刑案匯覽

蒙古命妻羅漢妻因病未解
仍依病痊例補解倘因病
成廢實在不能解配再行重
例題犯發刑部詳

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他
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七年

一賞旂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
往遣所省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
在命遣之內欲行回籍卽赴該管

衙門報明給與印票准其回籍仍
將隨往子孫回籍之處照例報部
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

五 流囚家屬
旨計隨得回籍者將本主照存
養良家貧女為奴婢律治罪該管
官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七年例

一凡罪應緣給差遣畜鬻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斃死罪三人等項犯
屬仍照例發餘一應軍流

遣犯及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
家屬均毋庸配如有情願隨帶
妻室子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寬為

例

例

例

例

乾隆二十四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訂

發往烏魯木齊處人犯未經到

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

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

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民者各地

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

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

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

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

六

流囚家屬

至已經到配入厥年限未滿以前

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

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

令為奴 乾隆三十二年例

一蒙古人犯例應命遺棄妻子其隨

從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

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

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原省

駐防兵丁為奴妻會解遞送各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 刑律下

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嘉慶六年

九年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管差

犯如有情願帶妻室家口者

為資送到配後不得同罪犯一例

躡管

嘉慶六年修改

一旗丁家奴酗酒行兇經不主報明

該族總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

女俱一體發遣管給兵丁為奴其

流囚家屬

七

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男例律上下

欲占妻家

人妻女捏

告訖酒行

兇兇徒流

遷徙地方

旗人發遣

改過大冊

挑選覓徒

流人又犯

罪

發遣為奴

不准贖買

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不能隨

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

另嫁不准仍留原主處服役

乾隆二十

七年 上諭嘉慶六年修改

一緣坐案內例應發遣伊犁等處為

奴人犯在配所生之女及婦女本

身犯罪發遣為奴單身到配者俱

准其各就該處擇配永遠不准回

籍之遣犯仍令各將所配自行報

別境見人
戶以籍為
定
軍流子孫
人補見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四 刑律 上下

八

流囚家屬

明該管官存案其餘尋常遣犯在籍隨往及在配所生之女除力能回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不能回籍查明原籍者應令其回籍配依本犯者應令其擇配妻妾嗣明存案不得為籍歸籍

同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不能回籍查明原籍者應令其回籍配依本犯者應令其擇配妻妾嗣明存案不得為籍歸籍

